#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評選辦法

110年1月21日修訂

112年2月15日修訂(111學年度適用)

### 一. 依據

- 1. 臺北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。 (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)
- 2. 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 (112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)

## 二. 實施目的:

- 1.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,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2. 威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,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- 3. 鼓勵學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 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善行皆有良好的學習動機與意願。
- 三. 受獎名額:依教育局規定按畢業班級數×1/3 計算採無條件進入,本校今年<u>名額為2名</u>。四. 申請資格: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  - 1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: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2. 服務熱心、待人有禮、表現傑出之松山國小在學六年級學生。

### 五. 實施辦法:

- 1. 各班先舉行班級初選(初選方式不限),由老師斟酌學生日常表現推舉學生參加評選。
- 参加評選之同學,請由老師填寫推薦表及學生自我表現書面資料(主題自訂並裝訂成冊),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,供評選委員評選參酌。
- 3. 各班畢業總成績(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第一名者已為市長獎,不得兼領 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。其餘學生若評選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 獎】之受獎者,不得兼領其它學業成績優良之獎項。
- 4. 各班獲得評選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名額不設限,並不得兼領其他學 藝成績優良獎項(前5名獎項如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等)。

## 六. 選拔流程

## 1. 初選:

- (1). 日期:請各班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前完成初選。
- (2). 由各班自訂方式並斟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,推舉符合評選目的並足堪全校學生表率的學生參加評選。
- (3). 每班以推薦 2 位為原則(至少推選 1 位,至多 3 位)。
- 2. 複選:獲班級初選之同學依下列各項規定進入學校複選事宜。
  - (1)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12:00截止。
  - (2). 繳交資料:
    - a. 「老師推薦表」

- b. 「自我傑出表現資料」(請參加複選之學生自行整理相關優良表現事蹟,並佐 證資料成冊,或以電子檔放式呈現,不限格式,主題自訂:例如某某的成長點 滴,某某的輝煌紀錄….等,內容也可依口頭報告方式進行撰寫)
- (3). 複選學生抽籤: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午休時間,未到者由業務單位代抽。
- (4). 複選評選日期: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0800 開始
- (5). 如臨時遇重大校務相關會議或行程,評選日期與地點再另行公佈,若畢業班複選 評選期間因流感或其他傳染疾病停課,則複選評選順延,授權由教務處另行訂定 評選日期,唯不得超過送交教育局名單日期,若參選學生處隔離期間,得以視訊 方式參與評選。

### (6). 複選審核方式:

- a. 由評選委員依初選推薦學生之推薦表及學生自我表現資料(書面或電子檔),進 行審視。
- b. 由參加評選同學依抽籤報告順序,進行口頭報告,報告方式不限。 【報告內容可參斟下列事項進行口頭報告】
  - 1. 簡單介紹你自己…。
  - 為何來競選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【如品德典範類、體育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表現特殊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善行等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事實陳述】。
  - 3. 談談六年來值得回憶的事…。
  - 4. 聊聊你對松山國小的感覺…。
  - 5. 說說你對未來的期許…。
  - 6. 其它事項…..。
- c. 由評選委員就學生口頭及自我表現資料陳述中之事蹟、表現及其它相關優良事 蹟事項,與參加評選學生作對答的互動。
- d. 全部評選學生口頭報告完後,由評選委員就學生口頭報告及書面資料,圈選三位同學,累計圈選數最多之前二名為本屆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。 前二名若有名次相同且超過受獎名額二人時,則由評選委員就同名次之人選圈 選一人,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- (7).各班畢業總成績(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)第一名者【已為市長獎】, 不得兼領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,如該生獲班級初選提名:
  - a. 若於複選前已確認為班級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【已為市長獎】,則不得再參與 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評選。
  - b. 如獲評選投票成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者,而於評選結果後才確認為班級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,則視同放棄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 之名額,因而空缺之名額,由評選投票數第2名後之同學依名次方式遞補,不得異議。
- 3. 各班獲得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名額不設限,唯不得兼領其他學藝成績優良獎項(前5名獎項如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等)。

# 七. 審核評選委員與產生:

- 1. 由校長擔任評選審委員之召集人。
- 2. 行政代表:由各處主任推舉三位主任或組長為代表。
- 3. 教師代表:由六年級老師共同推選三位教師為代表。
- 4. 家長代表:由本校家長會推舉三位家長為代表。
- 5. 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,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- 八. 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評選推薦表 表1 【表1、表2, 請擇一填寫】 日期:112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簡介(敘述式):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 】評選推薦表表 2 【表 1、表 2, 請擇一填寫】

六年\_\_\_\_班 推薦學生姓名:\_\_\_\_\_\_ 推薦老師:\_\_\_\_\_

	日期:112年月日
特殊優良表現事蹟(條列式)	說明